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为合法高效的保证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其他必要的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作出相应调整；

7、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其兄弟李玉峰先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需进行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